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ted Winners Laser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 1203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收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审核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包含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审核意见落实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修改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0
问题三.....	13
问题四.....	18
问题五.....	29
问题六.....	43
问题七.....	48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政策调整和竞争加剧传导的风险；（2）受产业链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大、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3）结合银隆新能源的经营情况，分析产品既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又通过格力智能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上述交易的回款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的内容进行梳理，以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修订情况如下：

风险因素	修订前内容	修订情况
（二）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激光焊接产品主要销售于动力电池行业，该行业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明显。自 2009 年以来，国家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一系列调整，补贴力度有一定程度的减弱，并逐步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技术门槛要求，降低中央及地方补贴的标准与上限。 虽然长远而言，新能源汽车发展前景广阔，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整体思路不会改变，但短期而言，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会给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并通过产业链条传导至动力电池设备供应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回款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删除斜体加粗部分表述，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补充、完善该风险表述，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二）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政策调整和竞争加剧传导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5.11 万元、23,945.61 万元、30,363.18 万元和 34,969.3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2.95 万元、10,109.44 万元、23,157.36 万元和 19,000.12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9%、46.79%、54.54%和 81.60%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	删除斜体加粗部分表述，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补充、完善该风险表述，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三）受产业链因素

风险因素	修订前内容	修订情况
	额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在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收回，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动力电池行业资金相对紧张，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代替现金进行结算以缓解资金压力，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的中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大、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之 5、应收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无	补充披露“5、应收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以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详见本题回复（四）之“3、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二）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政策调整和竞争加剧传导的风险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修改为“（二）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政策调整和竞争加剧传导的风险”，强化风险导向，完善相关表述，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政策调整和竞争加剧传导的风险

公司激光焊接产品主要销售于动力电池行业，该行业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影响较明显。自 2009 年以来，国家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了动力电池加工设备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一系列调整，补贴力度有一定程度的减弱，并逐步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技术门槛要求，降低中央及地方补贴的标准与上限。

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会给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及成本压力，并通过产业链条传导至动力电池设备供应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回款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同时，受动力电池行业的焊接设备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竞争对手可能通过降价等方式加大行业竞争，从而对激光焊接相关设备价格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丢失订单，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三）受产业链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大、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完善相关表述。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5.11 万元、23,945.61 万元、30,363.18 万元和 **34,969.3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2.95 万元、10,109.44 万元、23,157.36 万元和 **19,000.12**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9%、46.79%、54.54%和 **81.60%**。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在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收回，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动力电池行业资金相对紧张，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代替现金进行结算以缓解资金压力，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受产业链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及逾期应收账款有可能增加。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结合银隆新能源的经营情况，分析产品既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又通过格力智能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上述交易的回款情况

1、产品既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又通过格力智能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既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又通过格力智能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的主要原因为：

（1）2016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银隆新能源采取直接合作的模式，发行人直

接向银隆新能源销售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但由于成套设备验收期限较长，存在部分订单在报告期各期逐步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2)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的合作关系，应客户要求，由格力智能向公司采购激光焊接设备，并与其他设备厂商前后端设备集成后，格力智能统一销售给银隆新能源；同时，对于银隆新能源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一些配件及改造等小额需求订单，由银隆新能源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新签订单(含税)	83.53	36.44	65.93	2,171.75

(3) 经查询公开信息，除了公司应客户需求通过格力智能将设备销售至银隆新能源，先导智能、珠海泰坦、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通过格力智能销售设备至银隆新能源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又有通过格力智能间接销售给银隆新能源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2、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交易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格力智能订单主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7、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交易回款情况

(1) 公司与格力智能交易回款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格力智能签署《商谈备忘录》，对相关合同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交易合同金额为 25,130.95 万元，其中在合同变更前格力智能已支付 13,663.50 万元，合同变更后格力智能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剩余的 11,467.45 万元。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用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金额为 5,209.06 万元，尚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258.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含税)	变更后合同金额 (含税)	变更前已收取合同价款	变更后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已收款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	YL04-20160601015 以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3,600.00	2,952.00	2,160.00	11,467.45	5,209.06	6,258.39
2	YL04-20160601010 以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5,500.00	4,510.00	3,300.00			
3	YL04-810273160801 以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	197.50	161.95	118.50			
4	YL04-810273160901 以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800.00	2,296.00	1,680.00			
5	GA20170409006 以 及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9 日	2,800.00	2,296.00	1,680.00			
6	GA20170407004 以 及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7 日	15,750.00	12,915.00	4,725.00			
	合计		30,647.50	25,130.95	13,663.50	11,467.45	5,209.06	6,258.3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格力智能合同变更后应收格力智能款项 11,467.45 万元，另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的《商谈备忘录之补充》的还款计划，格力智能在 2 年内（即 2020 年 8 月）每个季度还款 5%，最后一个季度全部兑付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还款计划，格力智能应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4,293.48 万元，实际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209.06 万元，实际比计划多兑付 915.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还款 (A)	实际还款 (B)	差额 (B-A)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总额	11,467.45	11,467.45	-
截至 2019 年末合计回款金额	4,293.48	5,209.06	915.58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173.97	6,258.39	-915.58

(2) 公司与银隆新能源交易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隆新能源交易金额 3,300.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2,286.73 万元，应收余额为 1,014.03 万元。公司与银隆新能源交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金额 (含税)	截至 2019 年末已收款金额	余额
----	------	-----	------	--------	--------------	-----------------	----

1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51218XJ0113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03.00	431.49	71.51
2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50326SB0508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550.00	550.00	-
3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014SB1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8 年	134.34	134.34	-
4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018XJ0104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92.00	192.00	-
5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107XJ040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917.52	304.57	612.95
6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117XJ0303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301.33	187.20	114.13
7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205XJ0106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552.44	343.20	209.24
8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57.13	57.13	-
9	银隆新能源	配件销售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73.40	67.20	6.20
10	成都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19.60	19.60	-
	合计				3,300.76	2,286.73	1,014.03

3、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五）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应收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981.33** 万元，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5.51%**，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7,272.43 万元（未经审计），余额相对较大。

若未来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商业信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格力智能及银隆新能源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对外销售中均有激光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外购激光器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将外购激光器的采购列入“光学器件”，而不是“外购成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原材料采购”中的“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2）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为 100%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外购激光器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将外购激光器的采购列入“光学器件”，而不是“外购成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原材料采购”中的“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外购激光器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公司外购激光器需适配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的激光出射头及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调整相关焊接工艺参数后，与自动化工作台搭配为成套设备整体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外购激光器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2、招股说明书中将外购激光器的采购列入“光学器件”而不是“外购成品”的原因

外购成品主要是指无需公司进行后续加工，直接配置进入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中，可单独实现某项特定功能的产品，如氦检仪、X 光检测机、打标机等。而公司外购激光器，并不能直接实现焊接功能，需适配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的激光出射头及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调整相关焊接工艺参数，形成激光焊接机，同时与自动化工作台进行对接，才能实现焊接功能。因此公司将外购激光器的采购列入了“光学器件”中。

3、是否存在将“原材料采购”中的“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将“原材料采购”中的“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外购

成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如焊接产品检漏、商标刻印等功能，采购特定功能的成品设备，直接配置进入公司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中，并整体对外销售。

（二）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为 100%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工作台以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5.75%、95.79%、96.54%、**95.57%**，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公司并未将其列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203.93	95.57%	94,737.97	96.54%	69,715.52	95.79%	39,850.86	95.75%
其他业务收入	2,931.72	4.43%	3,392.04	3.46%	3,061.90	4.21%	1,769.48	4.25%
合计	66,135.65	100.00%	98,130.01	100.00%	72,777.42	100.00%	41,620.33	100.00%

公司不存在将外购激光器、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而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设计方案，将外购激光器、外购成品配备到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中，整体对外销售。公司成套焊接设备中运用了公司的激光器核心技术、焊接工艺技术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技术，系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同时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自动化工作台也系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应用了公司核心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2、查阅激光焊接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并分析外购激光器的整体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外购激光器直接用

于销售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购成品设备的采购明细，核查分析采购的内容，是否存在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将外购激光器、外购成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
- 2、发行人将“外购激光器”列入“光学器件”的分类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核心技术收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涉及公司直接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下，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8 大客户的原因。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的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在“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涉及公司直接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下，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8 大客户的原因

“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采购合同，并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涉及公司直接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系特指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结算模式。虽然该等设备的最终使用方为银隆新能源，但公司系与格力智能进行结算，不存在与银隆新能源结算的情形。

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第 8 大客户主要是 2016 年签订的订单在 2018 年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确认的收入对应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收入（不含税）
1	银隆新能源	PO20161014SB10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15.81
2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018XJ0104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64.10
3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107XJ040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811.97
4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117XJ0303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66.67
5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PO20161205XJ0106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88.89
6	银隆新能源/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	36.44
	合计			1,883.88

由上表可知，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第 8 大客户主要系 2016

年签订的订单在 2018 年确认收入所致。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的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格力智能的款项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9月30 日余额（A）	2019年10-12月含 税收入金额（B）	2019年10-12 月回款（C）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D=A+B-C）	2019年12月 31日应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截止2019 年12月31 日账龄情况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4.41	3.86	100.43	1,007.84	100.78	1-2 年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7	2.47	5.74	6.20	0.31	1 年以内
格力智能	7,867.45	-	1,609.06	6,258.39	625.84	1-2 年
合计	8,981.33	6.33	1,715.23	7,272.43	726.93	

1、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14.04 万元，其中 121.89 万元在信用期限内，逾期应收账款 892.15 万元，主要是受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从而导致回款延迟。针对回款延迟，发行人积极与银隆新能源进行沟通，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协商达成还款计划，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到期款项的结算。

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持续回款，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1.0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银隆新能源持续进行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银隆新能源发生过大股东职务侵占、部分生产基地停产的情况，但银隆新能源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且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银隆新能源仍在持续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格力电器披露的公告，银隆新能源 2016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721	875,223	789,828
净利润	28,736	26,764	83,64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84,094	3,151,207	1,913,146
净资产	728,166	774,510	未披露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公告

经查询银隆新能源的相关公开信息，2019 年银隆新能源持续获得新订单，并于 2019 年 9 月，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对外授予“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19 年 10 月凭借钛酸锂智能储能产品首次入围荣获“2019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第 95 位；2019 年 11 月，银隆新能源技术中心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显示银隆新能源业务经营持续。

（2）银隆新能源对发行人持续回款

报告期内，银隆新能源对发行人持续回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银隆新能源应收账款金额为 1,113.88 万元，报告期期后仍在持续回款，2019 年 10-12 月回款金额合计 106.17 万元。

2、格力智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格力智能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258.39 万元。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的《商谈备忘录之补充》的还款计划，格力智能在 2 年内每个季度还款 5%，最后一个季度全部兑付完成，2019 年度应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293.48 万元，实际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209.06 万元，实际比还款计划多兑付 915.58 万元。截至目前，格力智能经营状况正常，还款进度良好，相关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1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结论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情况，持续评估相关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如有必要，将及时提高计提比例，并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充分考虑上述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收款单、设备验收报告。

2、查询回款银行流水，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 10-12 月合计回款 106.17 万元，格力智能 2019 年度实际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209.06 万元。

3、针对银隆新能源是否正常持续经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具体核查程序：

（1）于 2019 年 3 月及 10 月、2020 年 1 月对银隆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相关负责人，查看其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经核查，银隆新能源生产经营正常持续。

（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银隆新能源，核查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银隆新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查询了银隆新能源近期相关报道，核查是否存在关于日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的相关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新闻内容	说明
2019 年 12 月	搜狐财经通过天眼查发现，由董明珠位列第二大股东的银隆新能源申请撤销与中信证券仲裁裁决，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为中信证券与银隆新能源历史股权投资遗留的纠纷问题，不属于日常业务经营是否正常的问题
2019 年 11 月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银隆新能源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3,666.7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入驻贵阳农产品物流园 银隆物流车成配送专车。贵阳农产品物流园是贵州省交易品类最齐全的国有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银隆新能源厢式物流车将会陆续进驻物流园，作为其主要运输装备。	显示银隆新能源日常业务经营持续

时间	新闻内容	说明
2019 年 12 月	由《中国汽车报》主办的“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 2020 中国商用车年度车型评选颁奖典礼”在重庆举行。银隆新能源海豚公交车凭借高安全性能和“中国风”外观造型，荣获城市公交“城市之星”称号。	
2019 年 11 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认定第十八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银隆新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11 月	银隆新能源与长沙辉祥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在湖南省宁乡市将投入银隆新能源微公交，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优质、安全的交通服务。这也是银隆在宁乡市投放的第二批新能源公交车。	
2019 年 10 月	据银隆新能源官方消息，银隆新能源 18 米海豚公交作为东北的首台 5G 公交车，在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的城市快速公交线路上试跑。	
2019 年 10 月	中国能源研究院“2019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正式对外发布，银隆新能源凭借高安全、长寿命、高倍率、耐宽温的钛酸锂智能储能产品首次入围 500 强中的百强，排在第 95 位。	
2019 年 9 月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引进了银隆新能源经典公交车，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投入运行。	
2019 年 9 月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对外发布“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全方位展示建国 70 周年企业发展成就，银隆新能源登上榜单。	

4、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及 10 月对格力智能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格力智能经营状况，与银隆新能源之间关系、交易背景等情况，并查询了格力电器相关公告。

5、查阅《商谈备忘录之补充》及付款计划，了解格力智能还款进展。

6、取得了银隆新能源的付款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8 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2、截至目前，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经营状况未出现异常，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回款，发行人对银隆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四

请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规模较低、主要从事产品设计与研发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公司是否仅为集成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业务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设备，产品呈现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依托研发设计方案，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化零件、出具设计图给零部件厂商加工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加工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并由公司自主装配制造，最终向客户提供激光焊接设备。

1、选择该业务模式的原因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核心，采用对外采购标准件及出具设计图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部分零部件，再通过自行装配制造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主要系因为：

（1）研发设计系激光焊接行业的核心及难点

激光焊接设备研发制造涉及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面向新能源、消费电子、光通讯、汽车、五金等众多下游行业，产品形态多样。如果没有掌握相应的激光器技术、焊接工艺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则难以开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获得订单，更难以持续经营。

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工作，一直致力于研发设计适用于各类激光焊接应用场景的激光器、焊接工艺技术及自动化系统，建立了以客户需求

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2）基于专业分工、生产效率及成本效益考虑

公司产品非标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所需的物料种类和型号繁多，涉及光学、机械、钣金、电子电气等物料类别，主要部件通过直接采购标准件或根据公司研发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采购方式取得，主要系基于专业分工、生产效率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考虑，公司自制加工的经济效益不高，且需要投入大量机器设备，必要性不强。基于公司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特点，公司所需生产设备较少，主要采用以人工为主的柔性化生产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厂房，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公司上述业务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

（二）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9、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

（1）激光焊接行业的核心难点

激光焊接行业的核心难点在于激光输出的稳定性控制以及如铝、铜等激光难焊材料的焊接，这也是决定激光焊接质量的重要核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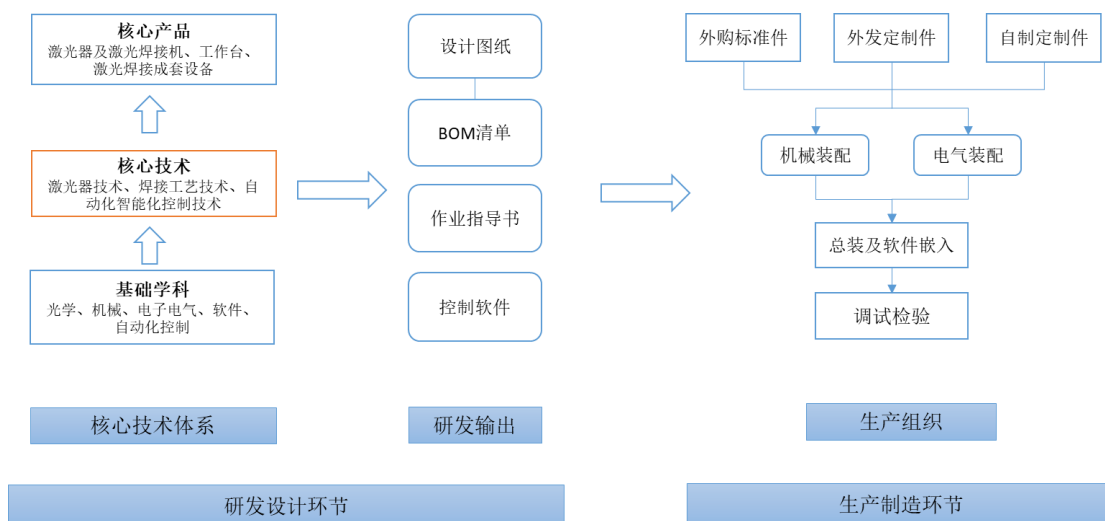
为了对焊件输出统一、稳定的焊接激光束，就需要激光输出功率具有良好的 consistency 以及能够精确控制激光输出功率，功率过低会导致焊接熔融不足而影响焊接质量，功率过高或上下波动会导致飞溅、气孔等不良效果。因此，激光器能量的控制就成为激光焊接最为关键的技术之一。

同时部分重要的工业材料如铝、铜等材料，采用激光焊接方式呈现高反射性、难焊特点，容易形成飞溅、裂纹和气孔，影响焊接质量和效果，因此研发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激光器就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专注于激光焊接领域多年，在解决行业客户焊接难点、痛点的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大量激光焊接相关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激光器技术、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技术、焊接工艺技术三大类。公司核心技术贯穿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等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尤其是在研发设计环节，体现更为充分。



①核心技术在研发设计环节的应用及体现

由于激光焊接涉及学科众多、焊接材料多种多样、且面对的下行业需求多样化，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相关的核心技术、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专注激光焊接的规模企业。

在为客户研发设计激光焊接设备的过程中，需要充分依托公司的激光器技术、焊接工艺技术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技术等技术，开展产品研发设计。研发设计环节集中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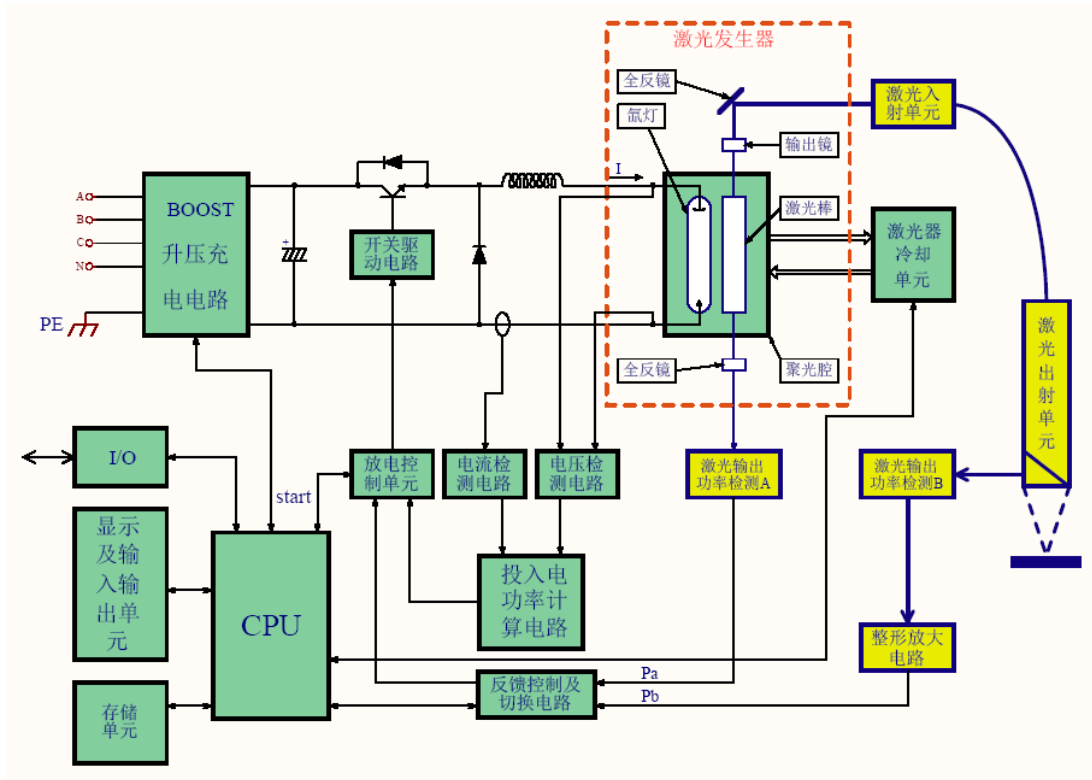
A.激光器核心技术

激光器核心技术包括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

激光器主要由激光发生器、电路控制单元、冷却单元、激光输入输出单元及控制软件等组成，其中激光发生器、电路控制单元及控制软件系发行人最为核心的部件单元。该等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集中体现了公司激光器的相关核心技术。

a:激光能量控制技术

公司自制 YAG 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复合激光器及蓝光激光器均应用了公司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即能量负反馈技术。各类激光器应用能量负反馈技术的原理基本一致。以 YAG 激光器为例，其构成框图具体如下：



能量负反馈技术主要体现在激光器的激光发生闭环控制上（输出功率检测-能量反馈-控制电流-自动调整输出功率-输出功率检测），即：将激光器的输出激光功率通过光电检测管检测出来（激光输出功率检测 A 及激光输出功率检测 B），反馈到激光泵浦氙灯的电源控制电路上（Pa,Pb 反馈回路），根据激光输出功率的大小实时自动调节氙灯泵浦电流，从而达到控制输出激光能量的目的。上述闭环控制中，涉及包括功率检测、反馈信号放大、运算处理、控制电路等 20 多个具体控制节点，控制难度很高，一旦闭环回路的某个环节控制失效或形成开环，能量波动将很大，甚至会引发电容及电路器件爆炸。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开发的激光能量控制单元及控制软件，能够实现极低的能量波动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如 YAG 激光器可实现能量波动控制在 $\pm 3\%$ 以内，光纤激光器能量波动控制在 $\pm 1\%$ 之内，且使用寿命范围内激光输出能量保持恒定。

b: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

针对铝材焊接过程中飞溅、气孔、裂纹等工艺难题，公司在国内首次创新性研发出了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并设计开发了复合激光器。

公司复合激光器的研发设计，一方面应用了能量负反馈技术；另一方面，运用了复合焊技术，将半导体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的激光进行同轴复合，将不同波长的激光形成一束激光，从一个激光出射头射出，充分利用两种不同波长激光的优势，作用于被焊接材料。

复合激光器可有效减少铝材的焊接缺陷，使得铝材的焊接效果大幅提升，该技术应用于动力电池顶盖、密封钉、极柱、软连接等环节焊接，可在 250mm/s 的高速焊接速度下，有效解决铝材焊接过程中飞溅、气孔、裂纹等工艺难题，成为国内在动力电池领域焊接速度最快的焊接技术。

c:蓝光激光器技术

由于铜材对传统激光具有高反射性，一直是激光焊接的行业难题。为此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蓝光激光器技术。

公司蓝光激光器的研发设计，一方面应用了能量负反馈技术，可实现极低的能量波动率；另一方面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光束合成技术，能够实现较大能量密度的蓝光输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激光发生器里面的光束耦合单元。

B. 焊接工艺技术

焊接工艺技术主要研发解决激光与物质的作用关系，针对不同的焊接材料（如塑料、陶瓷等非金属材料；铜、铝、钛等金属材料）设定激光焊接工艺参数，包括激光光束属性、光束聚焦及焦点特性、辅助气体特性、加工材料性质、合适的夹具及机械件等多项工艺参数，以达到最优焊接效果。

焊接工艺技术参数及要求会影响激光器的选择、自动化传动装置、夹治具、控制软件等的设计开发。在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对激光光源有着比较深刻的了解和研究，如激光的波长范围、激光的能量密度、激光的焊接的速度、激光焦点和材料的位置关系等，并且要理解材料特点，如不同金属材料的金属元素成分分析、材料的力学性能分析、材料的表面处理分析、材料的加工精度分析等。并结合公司积累的激光焊接工艺技术，开展焊接设备的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掌握业内领先的激光焊接工艺数据库，建立了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分析\非金属焊接等工艺研究实验室，积累了 1,300 多种产品的激光焊接工艺数据，涉及同种金属、异种金属、塑料、玻璃等多个材料领域，并形成了激光多波长同轴复合焊接技术、激光锡焊、激光摆动焊接技术（Wobble）、高频脉冲焊接技术（MOPA）、激光送丝钎焊技术、激光飞行焊接技术、激光同步焊接技术等多项激光焊接工艺专利技术。

C. 自动化、智能化技术

公司成立十四年来，先后完成交付 600 多种非标定制自动化激光焊接系统，满足了客户 1,300 多种部品的焊接要求，形成了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开发了针对不同产线、机型、加工工件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取得了 1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现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焊接系统。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主要有自动焊缝跟踪技术、焊前焊后检测技术等，通过图像检测系统，对工件进行智能识别、检测；焊接过程自动引导、矫正，智能检测焊缝，短距离过障碍自动补偿。重点解决激光焊接时焊前产品精度确认、焊中轨迹引导及焊后质量检测，是一种软硬件及光学综合性的技术。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是指公司通过互联网技术在工业产线设备上的应用，可实现激光焊接系统的远程网络化监控、加工数据收集、故障报告与分析处理。客户可在工厂任何地方设置看板，实时显示计划产量、实际产量、不良品数量、平均生产效率等各种生产数据，也可以远程控制生成报表，上传生产数据、远程下达生产指令。公司还可以为客户量身定制各种生产管理系统（MES），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工厂控制。

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是公司长期为客户设计生产自动化焊接设备的技术数据库及设计方法的综合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体现在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过程中。在为新客户进行定制化设计时，通过分析客户需求，选择公司特有的已经过实际验证的控制模块进行组合，并通过三维模拟技术进行验证，对于原有模块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部门进行专门个性化设计，最终形成高效、稳定、可靠的自动化焊接系统。自动化系统设计涉及上下料模块、定位模块、焊接工位模

块、检测模块、清洗模块、夹具模块等众多模块单元，各模块均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以动力电池顶盖焊接系统为例，各模块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模块	图纸(张)	涉及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著作权	整机专利
1	上、下料模块	110~150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旋转自动进出料装置 软著：联赢转接片顶盖焊接机软件 V1.0	专利： 1、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2、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焊接机 3、一种电池盖板的自动化加工设备 4、一种全自动电芯入壳机 软著： 联赢转接片顶盖焊接机软件 V1.0
2	保护盖取放模块	50~110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软著：联赢电池顶盖焊接软件 V1.0	
3	上基准定位模块	20~50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激光焊接夹具 软著：联赢 12PPM 顶盖焊接控制软件	
4	焊接工位模块	170~250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 1、电池端盖焊接用夹具 2、一种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激光焊接夹具 3、一种电池定位夹紧装置 4、一种电池压装定位装置 5、一种电池盖板夹具 6、一种电池盖板贴膜机 7、一种电池焊接除粉尘装置 8、一种全自动电芯入壳机 9、一种自动校正焊接设备及其焊接工艺方法 软著： 1、联赢视觉系统软件 V1.0 2、联赢动力电池顶焊软件 V1.0.0 3、联赢动力电池侧焊软件 V2.0.0 4、联赢动力电池顶盖焊接软件 V1.0 5、联赢电池顶盖焊接软件 V1.0 6、联赢双工位顶盖焊接软件 V1.0 7、联赢盖板焊软件 V1.0 8、联赢防爆阀焊接软件 V1.0 9、联赢 12PPM 预点焊控制软件 V1.0 10、联赢 12PPM 顶盖焊接控制软件 V1.0 11、联赢激光方壳电池极柱焊接软件 V1.0	
5	中转输	25~50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	专利：	

序号	核心模块	图纸(张)	涉及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著作权	整机专利
	送模块		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1、一种旋转自动进出料装置 2、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软著： 1、联赢转接片顶盖焊接机软件 V1.0 2、联赢 12PPM 顶盖焊接控制软件	
6	翻边压辊模块	45~80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 1、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2、一种电池盖板的自动化加工设备 软著： 1、联赢电池顶盖焊接软件 V1.0 2、联赢 12PPM 顶盖焊接控制软件	
7	翻边检测模块	25~50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软连接片折弯装置 软著：联赢视觉系统软件 V1.0	
8	出料流水线模块	35~65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1、一种随动式环形滑轨自动送料装置 2、一种大型双侧气动升降回流装置 软著：联赢转接片顶盖焊接机软件 V1.0	
9	软件，检测，控制系统	110~150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电池盖板的自动化加工设备 软著：1、联赢双工位顶盖焊接软件 V1.0 2、联赢 12PPM 顶盖焊接控制软件 3、联赢转接片顶盖焊接机软件 V1.0 4、联赢视觉系统软件 V1.0	

②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的应用及体现

设备制造环节主要系根据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形成的研发设计输出（包括 BOM 清单、设计图纸、作业指导书、软件），进行加工装配、调试，形成最终产品。核心技术在制造环节主要体现在对设计要求的执行、软硬件联调联试，最终使得设备达到研发设计标准及客户要求。

（三）公司是否仅为集成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3）公司不属于系统集成商

公司所从事的激光焊接设备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订单设计到生产调

试阶段，运用到电气、光学、机械、信息、自动化控制等技术，涉及多门学科及多项行业先进核心技术的综合运用，并非简单的组合安装能完成。公司是掌握激光焊接核心技术的设备制造商，不属于系统集成商。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激光焊接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设计为核心。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焊接工艺技术等，自主研发设计激光焊接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激光器、自动化设备等硬件部分以及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其中，激光器主要来源于自制，应用了公司能量负反馈、复合激光器、蓝光激光器等相关核心技术；自动化设备部分基于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相关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设计，并输出大量设计图纸；控制软件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并形成了大量的软件著作权。公司激光焊接设备研发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无法依靠简单集成形成。

②公司激光器主要源于自制

激光器是激光焊接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YAG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复合激光器、蓝光激光器均为自制，光纤激光器部分自制，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主要采用外购方式。公司自制激光器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并应用了公司能量负反馈、复合激光器、蓝光激光器等核心技术，并非简单外购集成。部分激光器虽为外购，但也需要适配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的激光出射头及自主开发的控制软件后，调整焊接工艺参数，才能应用于焊接成套设备中。

③自动化设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装配制造

公司自动化设备包含硬件及控制软件，其中控制软件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硬件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对外采购标准件、定制或自制零部件，然后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自行装配制造完成。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设计输出大量图纸，融合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各模块以及整机涵盖多项专利及著作权，如动力电池顶盖焊接设备，涉及9大模块，其中仅焊接工位模块就涉及9项专利和11项软件著作权；密封钉焊接设备，涉及8大模块，其中仅焊接模块就涉及2项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夹具模块涉及6项专利及1项软件著作权。

④公司激光焊接设备的控制软件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

由于激光焊接设备的非标定制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内极少有针对激光焊接成套自动化设备提供信息化控制软件的供应商，公司激光焊接设备的控制软件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开发了针对不同产线、机型、加工工件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取得了**1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基于对激光焊接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开发的激光焊接系统软件，具有操作界面简单、控制精准的特点，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嵌入扩展模块，有效提升设备生产效率及安全性能，并能自主生成工作日志且具有追溯功能，更方便客户进行统一生产监督管理。

⑤从人员结构来看，公司不属于系统集成商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524**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669**人，生产人员**557**人，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合计占比**80.45%**。从人员结构来看，公司拥有大量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尤其是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众多，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且具备自主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不属于系统集成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生产情况、销售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研发团队的情况；

3、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资料；

4、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查册结果

5、查阅激光焊接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并分析成套设备、激光器的核心技术优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及业务模式，拥有自身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专利，主营业务产品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并非为单纯的设备集成商。

问题五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核查和披露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审核问答关于“三类股东”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二）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上述审核问题核查和披露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33名“三类股东”，共持有发行人6.6169%的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上述审核问题核查和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为韩金龙、牛增强，第一大股东为韩金龙，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备案、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U63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T0300008761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S2733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AF39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T0300008761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S2764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S2773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6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S67164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P1009647
7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621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4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00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1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S83148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03
11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8638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5
12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H016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2
13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SE66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2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K058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穩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E649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16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9
1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SJ6353	国投安信期货有	PT0500030909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限公司	
1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19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 6 号基金	S37984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21
2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 2 号	SD9608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477
21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	SD1250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18451
2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S2326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2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股权投资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8636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5
2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E707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5
25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阜信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2408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21
26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07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0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28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2
2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6350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0
30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31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32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S2868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07
33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 1 号产业投资基金	SD7445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69

如上，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三类股东”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做出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情况如下：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根据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交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资料，发行人该 33 家“三类股东”中，有 3 家“三类股东”需要整改：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存在份额分级；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该等“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1.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500	0.4191 %	存在份额分级	寻找新晋投资人实缴出资，成立有限合伙；全体优先级合伙人同意在收到投资本金后退出本资管产品；新的有限合伙以现金受让该资管产品持有全部资产。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确实存在困难的，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关特别请示并得到同意后延期整改	已将该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	41,000	0.0183 %	存在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再计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有限公司 一天星恒 久远 1 号 新三板优 选指数私 募基金				提优先级固定收益，故不涉及保本收益。基金清算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顺序将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0013 %	开放式资管产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需整改的“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除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 2 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由于《指导意见》规定过渡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才期满，虽然上述三类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报送和报备程序，但并不构成违规。

综上，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 2 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目前过渡期尚未期满，该等“三类股东”承诺将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且该等“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984,500 股份，占比 0.4387%，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小。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如《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所述，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三类股

东”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在上述“三类股东”产品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5、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4年存续期限截止日后，经管理人提议以及2/3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2015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15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1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1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2015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经投资顾问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于本计划成立后任一时点提前终止本资管计划;经投资顾问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本计划进行展期,但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3日(存续满3年之日,仍持有未变现资管计划财产的,则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存续满3年之日,仍持有未变现资管计划财产的,则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6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5日(经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并征得基金保管人书面同意后,可决定是否延长)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基金存续期限)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月13日至不定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运作满4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期1年)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年内,承诺不转让该投资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承诺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1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1日(当资管计划运行满4年且累计单位净值大于等于6时,经持有本计划2/3以上份额表决权的投资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0月7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2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2015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	2016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毕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毕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阜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	2017年8月10日至不定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资基金		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发行人股份
26.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不定期	承诺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锁定的要求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展期期间届满，若存在未变现资产，则自动延期至所有资产变现之日为止）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9.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前若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现完成日止）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到期前若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现完成日止)		
31.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至不定期，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展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 1 号产业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上所述，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均出具遵守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并督促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配合发行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同时，对于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 22 家“三类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未能延期，或该等“三类股东”份额持有人申请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

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履行股份锁定或/和减持承诺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承诺人将积极与相关股东的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先行支付收购对价以协助“三类股东”完成清算，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交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规定核查和披露要求。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取得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备案手续；

3、取得《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及产品合同，核查其是否需要整改，并取得其过渡期安排、整改计划承诺函；

4、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及产品合同，取得“三类股东”关于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6、查阅“三类股东”最终投资人名册及《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中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关于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为韩金龙、牛增强，第一大股东为韩金龙，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

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需整改的“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除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2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由于《指导意见》规定过渡期于2020年12月31日方才期满，虽然上述三类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报送和报备程序，但并不构成违规。该等“三类股东”承诺将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且该等“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984,500股份，占比0.4387%，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小。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在上述“三类股东”产品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5、发行人33家“三类股东”均出具遵守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已作出合理安排，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规定核查和披露要求。

问题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设立 UW JAPAN 及 2013 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设立 UW JAPAN 主要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与国际先进技术的交流。该子公司主要在日本从事激光焊接机的销售、简单安装及设备售后维修服务。报告期内，UW JAPAN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32 万元、1,753.68 万元、1,909.71 万元、**1,235.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99 万元、127.29 万元、139.31 万元、**57.78 万元**，其收入及利润规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UW JAPAN 面积 136.59 m²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不涉及新建生产线、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资产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4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0.12%，占比极小。

发行人设立 UW JAPAN 及其历次变更及所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是否履行 发改委核 准或备案 程序	是否履行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 程序	是否履行 外汇管理 部门核准 登记程序
1	2012 年 8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 8 日，联赢激光出资 4,000 万日元，认购 UW JAPAN 400 股股份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2	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5 日，联赢激光向 UW JAPAN 增资 2,000 万日元，UW JAPAN 股本增加至 600 股股份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3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5 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 UW JAPAN 18 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 10 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 UW JAPAN 582 股股份，千国达郎持有 UW JAPAN 18 股股份	无需办理 (注 1)	已履行	已履行
4	2019 年 7 月增资	UW JAPAN 增资 100 万日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7 万日元认购 UW JAPAN 97 股股份，千国达郎出资 3 万日元认购 UW JAPAN 3 股股份，UW JAPAN 股本增加至 700 股股份	已履行	无需办理 (注 2)	已履行

注 1：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 2018 年转让 UW JAPAN 股权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注 2：根据对主管部门的咨询了解，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并未超出商务部门已核准的投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

发行人就 UW JAPAN 设立及首次增资事宜已取得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但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程序主要系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 21 号令，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但该部门规章没有规定具体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规定：“第五十三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如上可见，根据上述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设立 UW JAPAN 及 2013 年增资时，应该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变更，但发行人未履行该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 21 号令对该情形并未规定相关罚则；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

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如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第一，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第二，发行人上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也未被认定情节严重；发行人最近一次对 UW JAPAN 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第三，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第四，根据上述发改部门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上述情形并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未被处罚。

因此，发行人设立 UW JAPAN 及 2013 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主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及走访确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以及境外投资相关规章，2018 年转让 UW JAPAN 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UW JAPAN 设立及首次增资事宜未申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2012 年至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负责科长进行了现场访谈，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经上述两次访谈确认：在国家发改委未出台针对此类情形的相关处罚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做出行政处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网站为 http://fgw.sz.gov.cn/zwgk/jgzn/nsjg/201905/t20190516_17571555.htm，结合访谈确认，开放发展处职能包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负责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行业、非敏感地区、非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项

目的备案工作。上述两次访谈对象有权接受访谈并对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作出解释和确认。

综上，发行人未就 UW JAPAN 设立及首次增资事宜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UW JAPAN 最近一次增资已履行了发改委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增资 UW JAPAN 事宜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90 号），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四）UW JAPAN 各期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贡献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UW JAPAN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32 万元、1,753.68 万元、1,909.71 万元、**1,235.00**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42%、1.95%、**1.87%**；其净利润分别为 128.99 万元、127.29 万元、139.31 万元、**57.78**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8%、1.44%、1.67%、**1.12%**；UW JAPAN 各期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贡献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UW JAPAN 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0.94	1,293.15	997.03	866.61
净资产	623.36	528.00	357.63	242.9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5.00	1,909.71	1,753.68	1,264.32
净利润	57.78	139.31	127.29	128.99

（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对于本次增资前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 21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

2、核查 UW JAPAN 设立及历次变更等事宜所履行的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商务部门及外管审批程序等；取得 UW JAPAN 设立及历次变动涉及的外汇登记证、外汇凭证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历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获取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走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访谈开放发展处的处长及科长；

4、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转让 UW JAPAN 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2019 年 7 月增资 UW JAPAN 事宜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2、发行人设立 UW JAPAN 及首次增资事宜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七

请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商业汇票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商业汇票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出票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1	格力智能	银隆新能源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258.39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3,600.00
3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4.30
	合计				9,862.69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汇票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主要为格力智能和国轩高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格力智能及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清偿的能力和意愿，公司应收格力智能及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

A.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格力智能	7,867.45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
3	比亚迪及其关联方	265.90
4	西宁森发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38.09
7	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6.94
8	广东瑞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9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4.30
	合计	11,967.68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格力智能	9,467.45
2	比亚迪及其关联方	632.70
3	比克动力及其关联方	208.24
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0
5	东莞市德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410.99

C.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69.60

2	比亚迪及其关联方	211.80
3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00
4	比克动力及其关联方	47.89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22.00
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80
	合计	858.09

D.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比亚迪及其关联方	656.81
2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15.30
3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
4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5.96
	合计	682.2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云峰

万云峰

陈贤德

陈贤德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月 25日

关于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炳城



2020年2月25日